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牧野区委、区政府的统筹部署与引领下，严格对标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地。通过深入钻研并贯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机制，迭代升级软硬件保障设施，加强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加大政策解读与宣传力度，圆满完成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的各项既定目标。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全年，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增台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8756 条。一是借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精准推送行政许可信息 18721 条；二是通过“牧野区信用平台”规范公示行政处罚案件 35 起。三是在牧野区政府网站食品药品专栏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告 3 期，全年食品抽检批次达 800 个，全面保障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宜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亦未发生相关行政诉讼案件，政务公开工作合规性与规范性得到有效验证。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组织领导与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形成“主要领导统筹抓总、分管领导牵头督办、办公室具体承办、各业务股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架构。明确专职人员专司政府信息公开日常运维，确保重要信息及时上报、精准发布，有效防范漏报、迟报、错报等风险。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规范，厘清各部门职责边界，推动跨部门信息资源高效共享、互联互通，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闭环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激活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多元载体效能，整合打造一体化政务公开阵地，便于群众实时查询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务服务信息及业务办理进展。同时，依托局机关办公楼档案室，为公众提供企业咨询单打印便民服务，保障企业基础信息查询的权威性与准确性；公众可通过登录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查询我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各类企业基础信息，提升信息获取便捷度。

（五）监督保障

建立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全流程机制，对拟公开信息实行“业务股室内部初审+办公室复核”的双重把关制度，从严杜绝信息内容不准确、不规范等问题引发的群众误导。常态化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评议。2025 年度，通过省市级报刊、区级融媒体中心等权威渠道，刊发校园食品安全整治、食品抽检公示、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安全排查、药品安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动态 80 余条，确保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群众认可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7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知不到位，未能充分意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二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政策解读工作方面存在明显欠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活动，组织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上报能力，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围绕市场监管工作职责，加大政策宣讲与解读力度，保障群众能够及时获取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5年度我局不存在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的相关情况。